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承辦人：絲雨柔
電話：(03)3834161分機357
傳真：(03)3834297
電子信箱：009842@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0910400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091040073-0-1.pdf、C11091040073-0-0.pdf、C11091040073-0-2.odt)

主旨：檢送本關109年9月10日召開109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本關業務一組、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機動稽核組、法務緝案組、竹圍分關、松山分關、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承辦人：絲雨柔
電話：(03)3834161分機357
傳真：(03)3834297
電子信箱：009842@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091040073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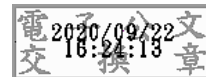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091040073-0-1.pdf、C11091040073-0-0.pdf、C11091040073-0-2.odt)

主旨：檢送本關109年9月10日召開109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本關業務一組、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機動稽核組、法務緝案組、竹圍分關、松山分關、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均含附件)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9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關通關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黃副關務長國珍

紀錄：絲雨柔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及來賓致詞(略)

貳、追蹤列管提案計 1 案(附件 1)

參、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計 3 則(附件 2)

肆、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 5 案(附件 3)

伍、臨時動議計 2 案(附件 4)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目 錄

【追蹤列管案】	頁碼
案 1 建請海關確實執行 C2 無紙化通關政策之推動。……………	1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1、 艙單資料應確實申報。……………	3
2、 關港貿單一窗口(CPT)提供線上委任作業及主動通知服務。·	4
3、 臺北關性別平等宣導議題。……………	5
【新提案】	
1、 請海關盡力調整第一線海關人員作業方式並制定標準 SOP，以利通關順暢並減少糾紛，同時矯正新進海關人員作業標準。	6
2、 建請修法刪除出口申辦第三聯退原料稅作業須知內容再次繕打進口報單號碼之規定，以利作業便捷。……………	8
3、 建請海關業務一組與竹圍分關針對進口貨物誤裝、誤運、標籤貼錯等情況，提供業者一正確 SOP 做法。……………	10

- 4、 建議海關通盤考量將 G7 及押款案件比照 C2 無紙化通關方式辦理通關，將所需文件上傳至電腦由海關審核無訛後稅（押）放。…………… 12
- 5、 有關暫准通關案件建議擬訂一標準的 SOP 流程，以便業者遵循辦理。…………… 14

【臨時動議】

- 1、 建請開放業者於辦公室列印「關港貿單一窗口 TP103 查詢稅費及列印欄位」。…………… 16
- 2、 2021 年 ICAO 國際民航組織將實施 100%安檢之新航空貨物保安政策，海關將如何因應，請告知。…………… 17

109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案1	
提案 編號	109年第2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4案
案由	建請海關確實執行 C2無紙化通關政策之推動。
說明	<p>一、海關推動 C2無紙化通關業務，業者全力配合，也慢慢接受此業務好處，但臺北關第一線海關估價員並未用心執行此政策。</p> <p>二、往往在星期五單量少時即可看出海關關員辦事態度，無論進口或出口之 C2無紙化通關作業，均未積極協助業者處理，進口費時2小時，出口則30分鐘以上仍未動電腦畫面，如此做法顯示 C2無紙化僅是口號，推動也是樣版式的。</p>
辦理 情形	<p>一、為精進無紙化案件提示機制，本關於關務署109年7月28日召開「優化進口通關程式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已進行相關提案及討論，惟會議中認為，海關內網已有提示功能，爰不予考量。雖然該提案未獲通過，但在會議中，關務署及各關仍有許多有助於提升通關效率與品質之提案獲得採納，本關及其他提案單位刻正辦理後續作業中。</p> <p>二、除上開優化相關系統／程式作業外，本關亦進行以下改善</p>

	<p>措施：</p> <p>(一)加強教育訓練，請關員務必養成定時檢視無紙化案件收派情形之習慣。</p> <p>(二)如業者有通關時效較急迫之案件，除逕洽各通關單位外，亦可洽請本關外網「C2無紙化專區」所載聯絡人協助處理。</p> <p>(三)本關將持續蒐集業者及同仁意見，作為改善措施及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業者如有具體可行建議，歡迎提供本關參辦。</p> <p>三、經本關辦理前揭改善措施後，通關遲誤情形應可獲得改善，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會議 決議	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
是否 繼續 列管	解除列管。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第一則：艙單資料應確實申報

- 一、承攬業者向海關申報進口貨物艙單，應加強內控並確實申報，如有申報錯誤之情形應即向海關更正。
- 二、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6條及第18條規定：貨物艙單應填報承攬運送貨物之提單號碼（包括主號、分號）、提單之貨物名稱、件數、重量，如二件以上貨物合裝成一件者，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包含件數，另應填列裝運及到達地點、貨物存放處所及其他經財政部公告應行填報之事項。貨物艙單內所填列之事項與實際情形不符者，如有正當理由，得依同辦法第20條辦理更正。
- 三、違反上開規定，海關可依據同辦法第29條及關稅法第83條之1 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申報貨物 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
- 四、近來發現數起進口案件承攬業者申報艙單之起運口岸有錯誤情形，爰請業者如有填報與實際不符之情形，務必於期限內備齊文件向本關辦理更正，避免受罰並遭提高審驗比率。

第二則：關港貿單一窗口(CPT)提供線上委任作業及主動通知服務

- 一、線上委任作業係透過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辦理個案或長期委任，申請人無須再以紙本臨櫃辦理，可大幅節省人力與時間成本；另進出口人得於 CPT 指定郵件信箱設定主動通知服務功能，可隨時掌握一般進、出口報單通關資訊。
- 二、線上委任相關操作說明請連結至 CPT 網頁(網址：<https://portal.sw.nat.gov.tw/>)並點選下載使用手冊(路徑：資料下載/作業手冊/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操作/使用手冊/線上委任系統)；系統操作問題請電洽 CPT 服務中心電話：0800-299-889 或撥打(02)25506409。

第三則：臺北關性別平等宣導議題

- 一、身處於自由民主、平等人權的現代社會，追求實質平等是全人類追求的共同目標；然而，如何將實質平等這種抽象意念轉化於日常工作與生活中，是值得深思的，性別平等即是實質平等的概念之一；舉例來說，海關因邊境管制的特殊性質，工作環境相較內勤工作危險、富有挑戰，這種工作態樣，是否讓在座的各位想到適合哪一種性別呢？若您心裡已經有答案，代表對於性別平等的追求與落實都還有進步的空間。
- 二、為了增進各性別的工作效能，提升多元性別競爭力，本關誠摯地邀請各位與會業者與臺北關一起努力，充足多元性別及殘障廁所的建置、照明、清潔及通風設備，同時，於工作場所中加強宣導維護環境衛生安全、適當地利用張貼性別平等海報、標語貼紙等，宣揚性別平等意識，讓我們一起營造性別平等的職場環境。

109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1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 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海關盡力調整第一線海關人員作業方式並制定標準 SOP，以利通關順暢並減少糾紛，同時矯正新進海關人員作業標準。		
說明	據業者反映一位服務於進口驗貨股擔任稽核4年之關員，驗貨時吹毛求疵，對待報關業者有如防賊，並將其自由心證之驗貨標準傳予新進驗貨關員，據悉該名關員已調離現職，為免造成海關與報關業者之衝突與糾紛，並矯正新進海關人員作業標準，建請海關勿再將其調回第一線，以利通關順暢。		
海關 意見	<p>一、本關向依據關稅法、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及工作手冊規定，辦理進出口貨物查驗。另為迅速正確處理案件，本關已訂定各類常用重要 SOP，並請主管執行走動式服務，協助現場驗貨人員。</p> <p>二、為積極培育驗估等6大核心業務專才，本關每年皆辦理「驗貨及分估人員專業養成班」、「海關行李檢查員班」等短期密集專業訓練課程，及「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真仿品辨識講習」等課程，各單位內部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藉由法規解說、案例分享，提升驗貨同仁查緝技巧及落實法令執行。</p>		

	<p>三、建議報關業者應主動與單位主管溝通，由主管查明，究係驗貨督導執法過當、現場溝通方式有誤或純屬業者不理性陳情行為，由主管即時介入協調，避免事端擴大。</p> <p>四、按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非擔任主管關務人員，在同一單位任期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期限屆滿，因業務特殊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定，得再延長2年。但辦理業務與人民權益密切相關者，或為應業務需要，仍得隨時調動。」本關均依前開規定辦理同仁職期輪調作業。</p>
會議 結論	按海關意見辦理。業者與關員有衝突時，請即時向主管反映由其溝通協調，又進出口貨物查驗重點風險不同，各驗貨單位裁量空間將力求一致。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9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2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 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修法刪除出口申辦第三聯退原料稅作業須知內容再次繕打進口報單號碼之規定，以利作業便捷。		
說明	<p>一、出口商至工業局申報辦理沖退原料稅作業時即須檢附進口報單之內容，經工業局作業完成後產生退稅標準文號，以此文號作為退原料稅內容依據。</p> <p>二、然而，出口報單紙本申報須附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於第三聯，出口申報時，須按照海關申辦第三聯退原料稅作業須知內容再繕打一次進口報單號碼，並於備註欄位報明(因欄位有限常不敷使用)，此項要求過於繁瑣，懇請海關修法去除該項規定以利作業順暢。</p>		
海關 意見	<p>一、按本關網站/主題專區/外銷品沖退稅專區/紙本申請沖退稅/紙本申請沖退稅業務簡介八、申請沖退稅應具備之文件略以：(一)外銷品沖退稅申請書甲表3聯(下稱甲表)……(三)退稅用出口報單第3聯正本及所附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下稱用料清表)……。是以，廠商倘以紙本辦理沖退稅業務者，須檢附上開文件始可辦理，又上開甲表及用料清表備註欄須填報進口報單號碼及項次。</p>		

	<p>二 參據「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填表須知五，依原料核退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應於出口時特別申報事項，如進口報單號碼等，應於用料清表備註欄報明。惟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各項規定中，並未規定外銷品出口時應申報使用原料進口報單號碼等相關事項。是以，前開須知五所述進口報單號碼應屬例示規定，就沖退稅核辦實務面而言，尚無直接影響。</p>
<p>會議 結論</p>	<p>按海關意見辦理。廠商可自行決定是否於用料清表備註欄繕打進口報單號碼，惟未申報進口報單號碼，於出口報單申報錯誤涉修改時，恐影響自身沖退稅權益。</p>
<p>是否 列管</p>	<p>不予列管。</p>

109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3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 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業務一組與竹圍分關針對進口貨物誤裝、誤運、標籤貼錯等情況，提供業者一正確 SOP 做法。		
說明	<p>一、近2個月進口貨物發現因誤裝、誤運或標籤錯誤等事件，若為 C1貨物則順利提領（貨物不符），不符之貨物或在保稅倉庫，或在國外貨主處，此一情形海關業務一組似乎不知如何處理。</p> <p>二、建請海關針對上述情形，若屬相同案件之進口貨物，將之暫時留置於進口倉，待不符之貨物合併後再做處置。</p> <p>三、建請海關擬訂一標準作業流程，讓報關業者有所依循。</p>		

海關 意見	<p>一、個案進口貨物發生誤裝、誤運：逕依關稅法第51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p> <p>二、2批進口貨物主分號標籤互貼錯誤：</p> <p>（一）貨物尚未報關(艙單階段)：</p> <p>於點貨進倉時發現未貼航空標籤或有誤者，向本關各倉棧監管單位申請更改標籤。</p> <p>（二）2批貨物皆已進倉並報關：</p> <p>C1、C2案件由分估單位受理申請更改標籤，C3案件則由驗貨單位受理申請。</p> <p>（三）部分貨物已提領，部分貨物未提領：</p> <p>1、雙方貨主已取得共識：</p> <p>經貨主確認情形由雙方聯名向海關申請，交由分估單位簽准向主管報備，得准予併案處理；已放行之貨物須檢具公證報告及雙方聯名申請書向海關提出申請，未放行貨物則由海關查驗，如查核屬實，經海關核准後，得將已放行貨物退回倉間並取消放行，由貨主雙方於海關監管下進行更改標籤。</p> <p>2、雙方貨主未達成共識：</p> <p>已提領之貨物應依關稅法第51條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20條規定，向海關申請賠償調換。海關將依業者所提公證報告及實際來貨情形，與未出</p>
----------	--

	<p>倉貨物之查驗結果相互佐證，如查證確屬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9條規定之誤裝錯運，得免依海關緝私條例論處。另未提領之貨物，應視錯誤情形向海關申請修改報單，並將誤裝錯運之貨物退運出口。</p>
會議 結論	按海關意見辦理。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9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4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 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議海關通盤考量將 G7及押款案件比照 C2無紙化通關方式辦理通關，將所需文件上傳至電腦由海關審核無訛後稅（押）放。		
說明	<p>一、自從關稅逐年降低後，關稅已非國家主要財政收入來源，海關主要徵稅功能已慢慢轉化成查緝功能。</p> <p>二、海關推動電腦 C2無紙化政策2、3年來，經過這段期間的磨合與改進，通關流程各方面均已非常成熟，該政策確實加速通關效率，海關更應朝更優質化通關方向邁進。</p> <p>三、C2無紙化通關流程既已順暢無虞，技術與操作面均已成熟，為精進通關效率，增強企業競爭力，對於 G7報單或其他押款案件（納稅辦法為：38、39、71、79、99）建議海關通盤考量將 G7及押款案件比照 C2無紙化通關方式辦理通關，將所需文件（附件）上傳至電腦由海關審核無訛後稅（押）放。</p>		
海關 意見	<p>一、現行 G7或押款案件須進行書面文件審查，放行後可能涉及時程控管、稽催、補件、（分批）核銷、（拆項）計稅、核發稅單及退還保證金等實體作業，就現行資訊系統及實</p>		

	<p>務面而言，無紙化作業有一定難度，爰本關將另行評估研議可行方案報署。</p> <p>二、另納稅辦法39部分，經查目前已得採 C2無紙化通關方式辦理，實務上亦有業者以傳輸無紙化附件完成通關之前例，併予敘明。</p>
會議 結論	按海關意見辦理。報單類別 G7(國貨復進口)納稅辦法55(國貨退回不再出口)案件，倘不涉押款僅涉核銷，可研議由電腦完成核銷並以 C1放行之方案，如不能核銷再改以人工核銷。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9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第5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 業同業公會
案由	有關暫准通關案件建議擬訂一標準的 SOP 流程，以便業者遵循辦理。		
說明	<p>一、有關 Carnet 暫准通關國外是使用 ATA，臺灣是使用 CPD，從國外第一站出口時兩本都是有註記出口紀錄，到第二站時是使用 ATA，所以只註記 ATA 並未註記 CPD 即進口至臺灣。</p> <p>二、以往是用 ATA 證明最後一站使用事實註記做佐證，即可使用 CPD 報關，業者在“遠雄竹圍分關”報關卻不能使用，在臺北關是可以使用的，海關處理案件應該是一致的，請海關依以往案件處理紀錄擬訂一標準的 SOP，以便業者遵循辦理。</p>		
海關 意見	我國非關務組織會員國，無法使用 ATA 暫准通關證，乃以雙邊協定方式執行暫准通關證業務。以歐盟國家為例，若貨物同時要進入 ATA 會員國及我國，出口國廠商將同時申請2本暫准通關證，一為 ATA 暫准通關證適用於 ATA 會員國；另一為 CPD 暫准通關證適用於我國，並在第一站出口時，提示2本通關證於出口國海關，2本通關證都必須註記出口紀錄，貨品進口時，海關審核 CPD 暫准通關證出口國海關記載內容完整即會受理，		

	<p>毋須審核 ATA 暫准通關證。又依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答覆聯絡單回復本關之意旨，如 CPD 未經起運站出口國核章，該協會亦無法進行擔保，爰此，CPD 未註記時，似不得僅依 ATA 註記辦理通關。</p>
會議 結論	<p>按海關意見辦理。</p>
是否 列管	<p>不予列管。</p>

109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1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 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開放業者於辦公室批次列印「關港貿單一窗口 TP103查詢稅費及列印欄位」。		
說明	為加速通關時效，讓業者可於辦公室批次列印「關港貿單一窗口 TP103查詢稅費及列印欄位」，建請貴關研擬無須限定於倉棧列印之可行性。		
會議 結論	該案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立案處理中，請業者將意見提供該公司，倘無進度，再發函予本關，將另案建請關務署處理。		
是否 列管	不予列管。		

109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 編號	臨時動議第2案	提案 單位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商 業同業公會
案由	2021年 ICAO 國際民航組織將實施100%安檢之新航空貨物保安政策，海關將如何因應，請告知。		
說明	<p>一、ICAO 國際民航組織將實施新航空貨物保安政策，原帳戶託運人之業者須向有關當局申請成為已知託運人，或其所交運之貨物經過100%安檢。</p> <p>二、我國已採用之「保安控管人 (Regulated Agent, RA)」制度，來自保安控管人之貨物採抽檢機制；惟經瞭解國際上多數國家均有提升貨物保安之策略，為順應國際間持續強化航空貨物保安之趨勢，航警局研議推動航空貨物100%安檢措施。</p>		
會議 結論	建議航警局規劃出口貨物全面安檢計畫時，關於儀檢時點、X光機設置位置及貨物流動線設計應先與貨棧討論，避免造成通關延宕，本關將與航警局密切聯繫，待有新進度再行報告。		
是否 列管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業務一組及快遞機放組)		